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054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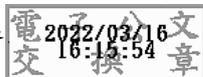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376550000A_1110054180_ATTACH1.jpg、376550000A_1110054180_ATTACH2.jpg、376550000A_1110054180_ATTACH3.jpg、376550000A_1110054180_ATTACH4.jpg、376550000A_1110054180_ATTACH5.jpg)

主旨：請貴校善用親職座談、活動等等場合及跑馬燈、網站等多媒體管道，加強宣導「酒駕零容忍」及「酒後代駕」等資訊，並請將宣導單張協助張貼於聯絡簿上(紙本另寄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2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及本府111年3月11日府財酒字第11100499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3/17

